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具体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截至201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七）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第三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第四项、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5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1.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
2.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注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给本公司。信函传真须在2014年12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票代码	投票股票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002110	三钢股票	买入	1.00元	1.00元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投票买入价002110。
③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公司对提交交易议案一、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设置“议案A”、“议案B”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不同意意见，则可以只输入“议案A”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元
议案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00元
议案三	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00元
议案四	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00.00元
议案五	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00.00元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9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3. 异地股东死亡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或通过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7日和2014年12月18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津南新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人：傅：刘娟女士、王菲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652
2. 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日上午，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泰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9日14:30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93），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2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4.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2014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1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项，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及其二名相关责任董事赵大建、徐子兵、杨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立案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为“原告”，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民族证券（在本次诉讼中为“被告一”）及其三名相关责任董事赵大建（在本次诉讼中为“被告二”）、徐子兵（在本次诉讼中为“被告三”）、杨英（在本次诉讼中为“被告四”）“被告二、三、四”在本次诉讼中与被告“统一称“被告”）履行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的《股权回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进场回购义务。被告予以口头否认。

但被告一却无理拒绝对原告已生效法律文书还款，虽经原告多次发函催告、召集会议等方式要求，被告一仍拒绝执行，导致原告的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年度报告披露是作为上市公司的原告最重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之一，工作安排非常紧迫，被告一明知行为可能导致原告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披露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及2014年度报告无法按法定期限披露，进而致使原告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证券分类评价结果降

低等严重后果的可能性，但被告一仍坚持拒绝执行原告股东决定，已经损害原告以及原告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152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46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C.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被告二、三、四作为被告一兼任高管的董事，被告二更为被告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却主导抵制原告股东决定执行的请求。原告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依据，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次诉讼对公司本期中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起诉应诉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公司本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无法判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起诉状》
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1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方正集团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转让230,000,000股公司股份给其控股子公司方正证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持有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方正证券持有2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方正证券为方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1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数量变为1,215.056万股。

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12月15日收盘，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556万股，减持比例为0.064%，截止2014年12月15日收盘，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46.5万股，持股比例降至1.07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前		减持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513—2013.6.2	43.16	498.472	0.936%
	大宗交易	2013.6.3—2014.12.15	15.56	68.556	0.064%
	其它方式				
合计			567.028	1%	

注：中科三环2012年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3,2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含税，税后1.65元）送5股转增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49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接本公司股东非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电投资”）通知，2014年12月8日至12月16日期间，非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143,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票首次减持前，非电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91,086,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0%。本次股票累计减持前，非电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767,986,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3309 公告编号:临2014-3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组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马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马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林先生的辞职经股东大会选举补任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马林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马林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上述议案委托投票

4. 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系统向证券营业部查询。

-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二）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会务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邮编：365000
 3. 联系人：陈洪涛、苏青
 4.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5.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6. 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二			
三			
四			
五			

特别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实填写投票票数。

3. 对于上述第一项、第五项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0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④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③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电子邮箱：dm@tadastock.com

②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③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④ 授权委托书的报纸、复印件或以下格式均无效。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78.00万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7人。

2. 授予价格：10.47元/股。
3.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定向增发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 有效期：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5. 有效期：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④ 锁定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定向增发对象授予授予之日起12个月）自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前6个月止。

5. 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锁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预留前6个月授予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	第一期：自预留前6个月授予授予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前6个月止	50%
预留前6个月授予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	第二期：自预留前6个月授予授予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前6个月止	50%

6.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份分配情况、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说明：1、当前股本总额为36,871.80万股；2、公司向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14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57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71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68,718,000.00元，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780,000.00元，由李尧等27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李尧等27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2月3日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498,000.00元。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尧等27名激励对象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368,718,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166,600.00元，其中：780,000.00元用于股本，7,386,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全额缴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8,718,000.00元，股本人民币368,718,000.00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369,498,000.00元》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69,498,000.00元，股本369,498,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股份的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39,924,086	37.95%	78,000,000	140,704,086	38.08%	
1. 国家股份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股份	0	0%	0	0	0%	
3. 其他内资股份						